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8號

原告 于建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能彈簧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萬9,228元（參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8日所遞之民事起訴狀第二次修正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593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5,531元【計算式：16,593×1/3=5,531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